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湖農工教字第1060005295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湖農工教字第1150005654號公告發布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收費：

(一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程度屬重度者及軍公教遺族，免繳課業輔導費。

(三)未能取得相關免繳證明之清寒學生，經導師專案申請，得酌情予以減半收費。

三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